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5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愷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張秀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64號、第129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秀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予以釋放等情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罰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之身分證影本在卷可佐。而本案經起訴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114年8月18日10時30分行準備程序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警拘提無著，有本院上開準備程序之報到單及筆錄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傳票送達證書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警察局函文暨所檢附之拘票、報告書附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已逃匿，

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